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总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2人)。在职实有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2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3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3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03 万元，项目支出 113.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7.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37.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2.82 万元，增加 19.99%；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1.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7.05 万元，增长 19.28%。

(1)工资福利支出 284.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32.92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10.91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邮电费

1.00万元、差旅费 2.00万元，维修（护）费 1.00万元、工会经费 2.52万元、福利费 1.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3.00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万元，增长 0%。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 113.00万元。主要安排为：

(1)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93.00万元；

(2)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2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00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3.0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 19 号

联系人：胡丽

联系电话：61000648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0,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26.4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27,584.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3,280.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0,3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370,291.8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8.19
收 入 总 计	4,370,300.00	支 出 总 计	4,370,300.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部门/
单位:

单位：元

[illegible]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70,291.81	3,240,291.81	1,1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26.48	309,426.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26.48	309,426.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82.90	68,882.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3.58	240,543.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7,584.49	2,697,584.49	1,13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89.24	344,089.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089.24	344,089.2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83,495.25	2,353,495.25	1,130,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53,495.25	2,353,495.25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000.00	0.00	1,1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80.84	233,280.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80.84	233,280.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80.84	233,280.84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70,300.00	一、本年支出	4,370,291.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0,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26.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27,584.4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3,280.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8.19
收 入 总 计	4,370,300.00	支 出 总 计	4,370,291.81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70,291.81	3,240,291.81	2,911,083.74	329,208.07	1,1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26.48	309,426.48	309,426.4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26.48	309,426.48	309,426.4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82.90	68,882.90	68,882.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43.58	240,543.58	240,543.5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7,584.49	2,697,584.49	2,368,376.42	329,208.07	1,13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89.24	344,089.24	344,089.2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089.24	344,089.24	344,089.24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83,495.25	2,353,495.25	2,024,287.18	329,208.07	1,130,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53,495.25	2,353,495.25	2,024,287.18	329,208.07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000.00	0.00	0.00	0.00	1,1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80.84	233,280.84	233,280.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80.84	233,280.84	233,280.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80.84	233,280.84	233,280.84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0,291.81	2,911,083.74	329,20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2,200.84	2,842,200.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3,372.00	483,37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9,884.18	499,884.18	0.00
30103	奖金	1,041,031.00	1,041,031.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43.58	240,543.5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089.24	344,089.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80.84	233,280.8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08.07	0.00	329,208.07
30201	办公费	109,128.00	0.00	109,128.00
30202	印刷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0.00	0.00	2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00.00	0.00	25,200.00
30229	福利费	19,440.07	0.00	19,44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00.00	0.00	84,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0	0.00	1,4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82.90	68,882.90	0.00
30302	退休费	68,882.90	68,882.9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填报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37.03	100.00%	370.81	364.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7.03	100.00%	370.81	364.2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1.11	66.61%		
		运转类项目支出	32.93	7.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3.00	25.86%		
合计		437.04	100.00%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年度工作任务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3.00	93.00	商品服务支出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目标 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目标 2：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目标 2：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长期目标 1：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 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 点门诊部医保结 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保险 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 算工作正常进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 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 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 干部医保办理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 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 件运行质量良好 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 保管理，提高医 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 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 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 构医务人员和店 员开展学习			≧100人次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19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陂编【2019】32号文件《关于调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和陂编办【2020】2号《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那些显示问题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方案	1、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 2、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3.打击欺诈骗保				
项目总预算	93		项目当年预算	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63万元，2021年度预算63万元，2022年度93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是否合规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3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打击欺诈骗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保险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张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 作正常进行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19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陂编【2019】32号文件《关于调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和陂编办【2020】2号《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那些显示问题： 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	1.特殊人群软件管理 2.市管干部医保工作 3.离休干部医保工作 4.特殊人群办证工作 5.伤残军人医保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度预算50万元，2021年度预算50万元，2022年度2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殊人群软件管理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市管干部医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殊人群办证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伤残军人管理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离休干部医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